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山东鼎泰盛食品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的法律意见



济南市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5 栋 6 层
电话：0531-8166 3606 传真：0531-8166 3607 邮编：250014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4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3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3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4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	14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6
七、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鼎泰盛股票的情况.....	18
八、收购人与鼎泰盛近两年的交易情况.....	19
九、《收购报告书》的编制及披露.....	19
十、结论意见.....	19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德恒或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及本所承办律师
收购人、豪迈动力	指	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泰盛、公司、公众公司	指	山东鼎泰盛食品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豪迈资本	指	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豪迈集团	指	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豪迈科技	指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生投资	指	诸城市联生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豪迈资本的一致行动人张岩、秦启岭和张鲁
本次收购	指	豪迈动力通过受让联生投资的股权控股联生投资，并通过直接持有鼎泰盛股份和通过联生投资间接持有鼎泰盛股份取得对鼎泰盛的控制权
《收购报告书》	指	《山东鼎泰盛食品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17年1月22日签署的《诸城市联生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诸城市联生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合伙协议》	指	《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	指	《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 (一)》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 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山东鼎泰盛食品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1F20170005 号

致：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所根据与豪迈动力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豪迈动力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目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作出的。
2. 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豪迈动力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口头说明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收购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或口头说明，并无虚假隐瞒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同本次收购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仅对豪迈动力本次收购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豪迈动力、联生投资及鼎泰盛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

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仅供豪迈动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豪迈动力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豪迈动力。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材料，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353473866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6日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6号楼203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秦启岭）
注册资本	30,300万元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收购人于2015年10月27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80968。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200
2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00
--	合计	--	30,300	20,200

（二）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普通合伙人对收购人拥有实际控制权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有限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同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主持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至7名委员组成，实行投资决策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制，且主任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有权派驻一名委员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有限合伙人派驻的委员不超过2名。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变更和详细的议事规则经投资委员会通过后，由普通合伙人决定并报有限合伙人备案。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任命决定》及收购人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收购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共有5名委员，分别为张岩、秦启岭、张鲁、张志珑、柏续生，全部由普通合伙人委派。其中，秦启岭为主任委员。

收购人普通合伙人派驻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占投资决策委员会人员总数超过三分之二，能够决定收购人的投资决策，且投资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变更亦由普通合伙人决定。普通合伙人主持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且有能力一直保持对收购人投资委员会投资决策的控制权，故普通合伙人对收购人拥有实际控制权。

2. 收购人普通合伙人豪迈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岩、秦启岭、张鲁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豪迈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的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707006954389137	1,500	30
2	张岩	110108196812078911	500	10
3	秦启岭	370102197110133730	1,250	25
4	张鲁	412921197012212010	750	15
5	柏续生	372401197811162237	500	10
6	张志珑	622323196904134833	500	10
--	合计	--	5,000	100

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的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恭运	37072719621218039X	3,075.16	61.5032
2	柳胜军	370727196809159614	934.22	18.6844
3	冯民堂	37090219620922093X	934.22	18.6844
4	单既强	370304196402091914	28.2	0.5640
5	宫耀宇	230302196808014771	28.2	0.5640
--	合计	--	5000	100

豪迈资本股东张岩、秦启岭和张鲁合计持有豪迈资本 50%的股权，并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一致行动人代表的表决权达到全部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可以决定除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分立、合并或变更组织形式之外的股东会决议事项。且张岩担任豪迈资本执行董事、秦启岭担任豪迈资本总裁，张鲁担任豪迈资本常务副总裁，该三人实际经营豪迈资本。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人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豪迈资本股东会作出决议时及在豪迈资本担任管理人的基金

合伙协议约定需要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岩、秦启岭、张鲁、张志珑、柏续生、张恭运的访谈，上述被访谈人均确认张岩、秦启岭、张鲁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决定对外投资、项目运作、重要人员选聘等收购人经营的重大问题方面具有实际决定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岩、秦启岭和张鲁为豪迈资本的实际控制人，并通过实际控制豪迈资本和收购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3.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岩，现担任豪迈资本执行董事，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博士/MBA，清华大学本科毕业，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豪迈科技董事兼总经理，豪迈集团董事等职务。

秦启岭，现担任豪迈动力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豪迈资本总裁，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国际金融博士，曾任中国对外建设集团公司副总裁、山东省发展投资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目前兼任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全球投资和并购基金联盟秘书长、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投委会委员、山东省政府省级引导基金专家评审委员。

张鲁，现担任豪迈资本常务副总裁，兼任鼎泰盛董事，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MBA，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职于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具有20多年的从业经验，参与和主持了大量公司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的资本运作。

（三）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收购人的其他关联方及关联情况

1.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岩、秦启岭、张鲁，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为豪迈资本。

豪迈资本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48378987U 的《营业执照》。豪迈资本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岩，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 609，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市场调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35 年 7 月 8 日。

豪迈资本为依法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08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1438。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收购人外，豪迈资本投资及管理的其它基金如下：

（1）威海市里口山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威海市里口山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现持有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00MA3C7MQR8E 的《营业执照》。威海市里口山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20,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柏续生，住所为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莱西路 10-11 号，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里口山城市山地公园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6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7 日。

威海市里口山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2310，豪迈资本为其管理人。

（2）威海市青文城市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威海市青文城市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00MA3C9TEX0L 的《营业执照》。威海市青文城市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25,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柏续生，住所为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龙山街道龙山路 66-1 号，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文登区经济开发区地下管廊建设工程项目和米山水库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进行投资。（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期限为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威海市青文城市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9283，豪迈资本为其管理人。

（3）威海市青荣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威海市青荣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现持有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00MA3C6D2G5D 的《营业执照》。威海市青荣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87,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柏续生，住所为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崖头街道成山大道中段 389 号楼，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荣成市棚户区改造、地下综合管网改造进行资本性投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

威海市青荣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H2895，豪迈资本为其管理人。

（4）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青岛市崂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MA3CM4KQ4G 的《营业执照》。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2,7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秦昌亮，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东海东路 87 号 3 号楼（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非证券类业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期限为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豪迈资本	普通合伙人	30
2	张岩	有限合伙人	300
3	秦启岭	有限合伙人	300
4	张鲁	有限合伙人	300
5	张志珑	有限合伙人	300
6	柏续生	有限合伙人	300
7	程文传	有限合伙人	200
8	王卓	有限合伙人	200
9	夏源泽	有限合伙人	200
10	禚锦华	有限合伙人	200
11	魏娜	有限合伙人	200
12	梁晓翠	有限合伙人	200

根据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豪迈资本出具的承诺函，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豪迈资本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并承诺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山东豪迈欣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豪迈欣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3MA3C6ENJ6F 的《营业执照》。山东豪迈欣兴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柏续生，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 10 号楼 401 室，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对投资项目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6 年 2 月 14 日至 2046 年 2 月 13 日。

山东豪迈欣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豪迈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豪迈欣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依法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337。

2. 收购人的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的有限合伙人
2	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豪迈资本主要股东
3	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投资企业
4	Admera Health,LLC	收购人投资企业
5	山东华软金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投资企业
6	山东豪迈欣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豪迈欣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7	荣成安泰置业有限公司	威海市青荣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投资的企业
8	荣成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威海市青荣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投资的企业

（四）收购人的资格

根据收购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购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可以进行本次收购。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五）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受到联合惩戒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i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网站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查询，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六）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网站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最近两年，收购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与鼎泰盛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收购人除持有鼎泰盛2,222,222股股份（占鼎泰盛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及委派张鲁担任鼎泰盛董事外，收购人与鼎泰盛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的决策程序

2017年1月9日，收购人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作出同意本次收购的决议。

（二）联生投资的决策程序

2017年1月22日，联生投资拟转让股权的股东向其他股东发出书面《股权转让通知书》，其他股东均书面同意本次收购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报送股转系统并予以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前，豪迈动力直接持有鼎泰盛10%的股份。

2017年1月22日，豪迈动力分别与联生投资的股东姜伟、常明伟、范凤君、吴庆中、邢召波、高炳山、王茂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3,302,100元、1,265,300元、464,800元、232,400元、232,400元、232,400元、174,300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联生投资的32.04%、12.28%、4.51%、2.26%、2.26%、2.26%、1.68%的股权。豪迈动力本次通过现金方式共收购联生投资57.29%的股权，成为联生投资的控股股东。

联生投资持有鼎泰盛46.37%的股份。豪迈动力持有鼎泰盛10%的股份。豪迈动力可以通过控制联生投资，控制鼎泰盛股东大会56.37%的表决权，即取得鼎泰盛的控制权。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17年1月22日，豪迈动力分别与联生资本的股东姜伟、常明伟、范凤君、吴庆中、邢召波、高炳山、王茂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双方就股权转让的比例及价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声明与保证事项、合同生效、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纠纷解决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约定。

（三）本次收购的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收购完成后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范，合法有效。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自愿锁定的承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声明和承诺，本次豪迈动力间接收购鼎泰盛，以现金5,903,700元购买联生投资57.29%的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为豪迈动力的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缴纳的出资。

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作如下声明与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为豪迈动力的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缴纳的出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鼎泰盛的情形，不存在利用鼎泰盛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鼎泰盛的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豪迈动力是以先进制造业为主要投资方向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收购鼎泰盛，与豪迈动力既定的投资方向一致。本次收购完成后，豪迈动力会倾注更大的精力关注鼎泰盛的经营发展，并协助鼎泰盛引进有经验的管理专家、技术专家，共同梳理鼎泰盛的发展战略、提升管理水平、增进技术升级、加强企业员工培训，以促进鼎泰盛尽快做大做强。

豪迈动力及豪迈动力实际控制人张岩、秦启岭、张鲁承诺：完成收购后，不将其控制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挂牌公司。被收购的挂牌公司不得经营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但以募集资金之外的自有资金购买或者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相关资产，在购买标的或者投资对象中的持股比例不超过20%，且不成为投资对象第一大股东的除外。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专业的投后管理经验，将积极推进公众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创新与发展，帮助公众公司拓展业务渠道、梳理业务结构、对接市场资源、突出主营业务并适当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收购人暂无改变公司主要业务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在12个月内对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性。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在12个月内对鼎泰盛董事会或监事会的组成进行调整的可能性。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鼎泰盛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为增加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长远、健康发展，收购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的组织结构调整的可能性。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鼎泰盛《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对鼎泰盛《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可能性。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

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鼎泰盛或其子公司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鼎泰盛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鼎泰盛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

6. 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鼎泰盛人员聘用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直接持有鼎泰盛股份2,222,222股，占鼎泰盛总股本的10.00%，通过受让联生投资股东协议转让的590.37万元出资额后，成为联生投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鼎泰盛46.37%的表决权，从而间接控制鼎泰盛。

本次收购实施之前，鼎泰盛已按照法律的规定的要求，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鼎泰盛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豪迈动力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豪迈动力承诺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豪迈动力出具了《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将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以任何方式影响独立运营，保持鼎泰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鼎泰盛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鼎泰盛资金。
2. 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鼎泰盛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豪迈动力将积极推进公众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创新与发展，帮助公众公司拓展业务渠道、梳理业务结构、对接市场资源、突出主营业务并适当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协助鼎泰盛引进有经验的管理专家、技术专家，共同梳理鼎泰盛的发展战略、提升管理水平、增进技术升级、加强企业员工培训，以促进鼎泰盛尽快做大做强，为股东带来更大的增值收益。

（四）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及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未从事与鼎泰盛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存在与鼎泰盛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保障鼎泰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豪迈动力就鼎泰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关于避免与鼎泰盛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鼎泰盛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 若鼎泰盛认为本企业从事了对鼎泰盛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鼎泰盛提出受让请求，本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鼎泰盛。
3. 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鼎泰盛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鼎泰盛，在征得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鼎泰盛。

4. 本企业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鼎泰盛正常经营或损害鼎泰盛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 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鼎泰盛及鼎泰盛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企业愿承担由此给鼎泰盛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2015年10月29日，鼎泰盛与豪迈动力签署的《认购协议》，豪迈动力以不超过29,999,997元对价认购鼎泰盛新股2,222,222股，认购完成后，豪迈动力持有鼎泰盛2,222,222股，占总股本的10.00%。除此之外，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鼎泰盛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

豪迈动力就鼎泰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为了减少并规范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与鼎泰盛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鼎泰盛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豪迈动力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作为鼎泰盛股东期间，如本企业及关联方与鼎泰盛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鼎泰盛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鼎泰盛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 不利用自身作为鼎泰盛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对鼎泰盛控制性影响谋求鼎泰

盛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鼎泰盛的共同控制人地位或控制性影响谋求与鼎泰盛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鼎泰盛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鼎泰盛利益的行为。

5. 本企业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鼎泰盛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七、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鼎泰盛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披露、收购人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鼎泰盛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与鼎泰盛近两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披露、收购人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在2015年10月28日与鼎泰盛签订《股票认购协议》，认购鼎泰盛定向发行的股份2,222,222.00股，认购完成后，豪迈动力持有鼎泰盛2,222,222股，占总股本的10.00%，该股票已于2016年3月4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除上述认购鼎泰盛定向发行的股票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24个月内未与鼎泰盛发生其他交易。

九、《收购报告书》的编制及披露

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报送股转公司并在股转系统网站公示。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收购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的规定。收购人拟将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等文件报送股转公司并在股转系统网站公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

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报送给股转系统并予以公告。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范，合法有效，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自愿锁定的承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收购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的规定，收购人拟将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等文件报送给股转公司并在股转系统网站公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山东鼎泰盛食品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山东鼎泰盛食品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史震雷

经办律师: 刘媛

刘 媛

经办律师: 李蓓蓓

李蓓蓓

2017 年 1 月 24 日